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贾磊、邢台领擎软件开发中心（普通合伙）、邢台雅惠商贸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邢台领诺软件开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郝利辉、龚锐、北京云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科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诸暨科实华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缪也霖、珠海富昆坦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梁智勇、嘉兴光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领为军融”）100%股权，并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青岛硅谷天堂恒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2020年11月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林江、李国祥。鉴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第三方收购资产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林江、李国祥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